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机构信用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2021年我局对进入我市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进行信用评价。为进一步促进代理机构规范服务，维护良好的现场交易秩序，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服务差错行为公示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鄂公采综发〔2020〕15号）的通知精神，从2023年9月份起，我局将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月公示的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服务差错行为，作为代理机构在项目服务质量评价得分的扣分因素，具体按照代理项目服务差错行为每次扣减服务质量分10分。

特此通知

